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6港元(須於認購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31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的辦事處索取。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配售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提名的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私人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不計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按竭誠基準經辦，並不進行包銷。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42,000,000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配售」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因任何理由未簽署配售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發公佈。配售價將為每股股份0.6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認購情況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發。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1。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